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君瑞精品旅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迴避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法 官 鄭舜元
法 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